附 件 三

# 115學年度 Fulbright Taiwan免試托福計畫

## 美國學術文化暨研究所前導海外研修

## 切結書

**本人＿＿＿＿＿＿＿＿＿＿＿＿＿＿＿＿申請參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請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之「115學年度美國學術文化暨研究所前導海外研修（以下簡稱本計畫）」**，本人已充分瞭解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選送辦理本國籍大專院校大一至大四生赴海外短期研修之目的與期待，如獲錄取，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1. 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為依據教育部核定「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次海外研習之經濟艙機票、全額學費及住宿安排，另補助部分生活費用。本計畫所補助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個人旅遊費、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錄取者自理。

2. 海外研修期間，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研修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3. 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學術交流基金會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4. 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5. 本人同意授權學術交流基金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和此次海外研修之產出(如教案、投影片…等)，本人並同意學術交流基金會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及產出內容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份文件，同意並願意配合上開事項辦理，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三**

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書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